

鲁山县民政局文件

鲁民字〔2020〕2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对象死亡、变更、停发人员排查和信息上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民政所：

在2020年度河南省审计厅扶贫资金审计中收到关于反馈我县存在个别对象“同时享受农村低保与五保待遇”和“已死亡人员仍享受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待遇、重残生活救助”的问题后，民政局党组高度重视，立即安排相关科室核实整改，并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进一步做好全县社会救助对象死亡、变更、停发人

员排查和信息上报工作，建立长效机制，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现通知如下：

1、加大行业扶贫政策的宣传力度，让困难群众知晓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在享受社会救助待遇的同时，当家庭成员出现死亡、就业、婚出等变化时，要及时主动上报当地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故意隐瞒不报的，属违法违规行为，除涉及资金一律追回外，还要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2、加大对各乡镇从事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的政策业务知识和技术技能特别是微机操作技能的培训，努力提升数据质量，确保在社会救助信息录入过程中数据准确、规范。

3、在做好本部门各科室之间信息衔接的同时，加强与医疗卫生、社保以及公安户籍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对接一次，采取大数据比对的方式，及时发现问题，努力打造日常管理、审核审批工作的防火墙，防患于未然。

4、各乡（镇）、办事处要以各村（居）委会为单位，由包村干部、村组干部每季度和社会救助服务对象不少于见一次面，保证百分之百见面率，及时掌握服务对象家庭人员死亡及变化情况。

5、各乡（镇）、办事处要在每季度末 15 日前收集各村本季度因死亡、转特困、正常退出的需停发（变更）人员名单，采取零报

告备案制度，经村支部书记、村主任共同签字审核后加盖村委会公章上报。

6、各乡（镇）、办事处定期将各村上报的死亡名单与辖区内医疗卫生、社保、公安户籍等单位死亡名单相比对，汇总整理后形成乡镇变更（停发）台账，于每季度末20日前报县局核减下季度预算使用。

7、为保障社会救助资金发放的时效性，社会救助对象在当季度资金拨付后死亡的，原则上从下季度起停发。

